

## 拉萨市质监局“双公示”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三十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三十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人员、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五十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明知或应知法律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纺织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49 号) 第二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1 号) 第三十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60号）第四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制造、修理、销售、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销售计量器具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90年8月25日，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授权规定开展检定、测试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动用、调换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第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第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 号）第十一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4 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检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九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违规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商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不符合强制性的产品、设施仍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第三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组织机构代码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0 号）第二十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 2005 年 5 月 16 日）第四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无生产许可证、被注销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已失效或者超越生产许可证范围而擅自生产、制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四十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许可证书编号、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四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四十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转让、违法使用、伪造、变造、冒用或者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书、标志、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四十九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五十四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五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七十九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标志，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2 号）第三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九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违反行为规范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四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第五十四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56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号) 第六条	
6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 经检查、检测、鉴定, 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2 号) 第三十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55 号) 第四十九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 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告知主管部门或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范进行电梯检验、调试, 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使用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充装检查、记录，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以及擅自从事相关充装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人员，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例行安全检查和试运行的，未将安全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一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处置不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七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符合规定要求仍继续从事相关活动，未按规定要求生产、检验检测设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八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九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九十一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13 号）第六十一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或者改造，并因此造成事故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13 号）第六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92 号）第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 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6 号）第四条：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第四十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 号）第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用人单位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第二十四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不配合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15 号）第四十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五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第五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第五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纤维纺织原料（棉花、毛绒、麻类、茧丝）经营者在收购环节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不具备质量保证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89号）第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茧丝经营者加工、贮存、销售茧丝时，不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加工、贮存、销售、标注标识，销售茧丝未附质量凭证，在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国办文件】《茧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办发〔2001〕44号）第二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质量监管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处罚	【部门规章】《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四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11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未标注净含量的、逾期不改的处罚	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年 5 月 16 日）第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4 号 2007 年 12 月 28 日）第四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 2009 年 5 月 26 日）第五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 2009 年 5 月 26 日）第五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的处罚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 2009 年 5 月 26 日）第二十三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11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处罚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 2015 年 3 月 23 日）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 2013 年 11 月 15 日）第四条第二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锅炉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制造的锅炉的、未按规定履行锅炉安装报批手续的、未按规定组织安装竣工验收的、未按规定办理锅炉使用登记的、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的、擅自超压使用锅炉的、对发生锅炉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的。属本条第一项情况的，除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外，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锅炉应当责令其做报废处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第五十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

			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他组织
12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三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行使规定职权的强制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17 号）第三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督检查	【部委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1 号附件）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质量及对计量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地理标志产品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8 号）第二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第二十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年 5 月 16 日）第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